

玉井區農會受託辦理薪資轉帳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(以下簡稱立約人) 茲委託玉井區農會 (以下簡稱農會) 薪資轉帳宜接撥款入帳作業，除願依照貴會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立約人須在撥帳日前三個營業日，將加蓋簽章之員工薪津明細表二份，連同填載委託撥帳總額之票據或取款憑條送交 貴會。立約人並同意將其款項於撥帳日提前三營業日提撥予貴會備付。取款憑條並得免憑存摺由 貴會逕行轉帳。
- 二、立約人所屬之員工應在 貴會營業單位設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，如在指定撥帳日仍無帳戶者，貴會不負撥帳責任，但應將其金額轉回立約人帳戶，並通知立約人。
- 三、立約人提供之薪津轉帳資料內容如有錯誤，而欲更正或刪除時，應於撥帳日前以書面向 貴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立約人除憑與 貴會往來之印鑑外，並同意以後列約定印鑑作為薪資明細表、填送、更正或刪除之依據。
- 五、立約人所屬之員工於 貴會開立作為受理薪資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，自本約定書簽訂後之第一次薪資轉帳日起，其存款餘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者，按 貴會牌告利率計息。其餘額若超出貳佰萬元部份，則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。
- 六、立約人之員工離職或停止薪資撥帳時，應即通知 貴會將該薪資轉帳停止適用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利率」，否則 貴會得自立約人停止薪資撥帳之日起逕行改按一般活期儲。
- 七、立約人與 貴會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項約定。
- 八、本約定書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會規定，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約定印鑑式樣

此致

玉井區農會 台照

立約定書人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總幹事

秘書

信用部主任

專員

經辦

驗印